

附件 4:

兴隆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 2025 年县级部门预算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学校聘用安保人员经费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公安厅《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聘用专职保安人员及装备技防设施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县政府批示，为一中、职中、二中、一小、二小、三小、四小、县直幼儿园、六道河中学等 21 所学校配备专业保安 42 名，为乡镇规模小学及幼儿园配备了专职保安 100 人，2022 年配备 35 人，工作时间为每年 12 个月，总资金 698.48 万元，拨付 648.9737 万元。

(2) 冀财教[2023]154 号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根据冀财教[2014]196 号和【2015】91 号文件精神，现有特岗教师 343 人，需发放工资、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乡镇工作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精神文明奖等。总资金 1168.00 万元，已经全部拨付到位，得到全县师生好评。

(3) 冀财教[2023]145 号 2024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

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资金预算

根据冀教人[2016] 68 号文件精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标准提高 30%（由 20 元提高到 26 元），教龄补助标准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已经全部拨付到位，得到全县师生好评。

（4）冀财教[2023]154 号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4】67 号）要求，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年生均小学由 1000 元提高到 1250 元，初中由 1250 元提高到 150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 50% 核定。2024 年中央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194 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5）农村幼儿园聘用幼儿教师

聘用幼师统一管理后，为聘用代课（幼儿）教师每月发放不低于 1500 元（我县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最低工资标准为 1800 元/月），且随我县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按 152 人计算，年需资金 328.32 万元；为聘用代课（幼儿）教师缴纳企业养老保险（按最低缴费标准，以社平工资的 60%计算缴费基数）、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商业意外险，按 152 人计算，年需单位应缴资金分别为 150 万元、4 万元、6.5 万元、6 万元、3 万元，计需资金 169.5 万元。该项目总投入资金 231 万元，已经全部拨付到位，不足部分由保育费补充。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部门制定了绩效评价体系，及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整体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没有未完成绩效目标和偏离绩效目标较大事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自评领导机制。高度重视，认真部署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财务股牵头，分管股室为成员，认真开展此项工作。

(2) 分解细化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将各项专项资金按照资金类型，分配到项目负责股室，做到明确人员、明确任务、明确责任，在全局形成层层抓落实工作机制，认真分析项目完成情况，科学合理的做出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以上项目资金按既定计划完成，使全县所有学校（包括幼儿园）配备了专职保安，提高了师生工作的安全性；使兴隆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得到有效改善，解决了孩子上学难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了乡村学校教育质量；不断改善乡村教师待遇和工作生活条件。（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 随机走访 2 个受益群体，全部满意。（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综上评价，学校聘用安保人员经费评价得分为 98 分，其他项目评价得分都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简化版时每项做总体评价，明确扣分事项，不做具体分数描述）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与国家政策、行业政策相符，符合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 项目与部门职责、部门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实施过程有监管措施，并得到有效落实。(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 项目单独核算，会计核算规范。(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 资金拨付及时，资金拨付率 100%。(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4)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完工进度。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 项目实施达到规划的规模。(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以上项目资金按既定计划完成，使全县所有学校（包括

幼儿园)配备了专职保安,提高了师生工作的安全性;使兴隆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得到有效改善,解决了孩子上学难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了乡村学校教育质量;不断改善乡村教师待遇和工作生活条件。(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 随机走访 2 个受益群体,全部满意。(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综上评价,学校聘用安保人员经费评价得分为 98 分,其他项目评价得分都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观念不够深入。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彻底消除。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做不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质量难以保证,开展自评时难以把控。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我局的财务人员大多是非专业工作人员,推进绩效管理既缺乏工作经验也缺乏专业技能,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和绩效显著。同时,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很多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深入推进。

六、有关建议

(一) 预算绩效观念不够深入。“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彻底消除。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做不

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质量难以保证，开展自评时难以把控。

（二）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我局的财务人员大多是非专业工作人员，推进绩效管理既缺乏工作经验也缺乏专业技能，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很多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深入推进。

（三）编制绩效目标的标准不尽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过于单一，未能全面、合理的设定编制绩效目标标准。

（四）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现阶段通过评价结果运用促进强化绩效管理的推动作用不是很明显。当前我教育系统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只是停留在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等较低层面。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绩效评价得分表